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虎簡字第13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聖儒

陳宣安

被告 陳俊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090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6,2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46,090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

06 被告於114年4月2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7 行經雲林縣○○鎮○○里000號前，因分心駕駛，撞擊訴外
08 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承保車體險、由訴外人
09 吳進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10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車廠修復，
11 費用共376,260元，其中工資108,100元、零件268,160元，
12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112
13 年11月出廠，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總計246,090元，
14 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應負全責，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
15 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6 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道路交通
21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理賠
22 事故用印申請書、已決賠款明細查詢、估價單、維修工作
23 單、維修零件明細表、行車執照、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15
24 -59頁），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5年3月23日雲警虎
25 交字第1150005124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依上
26 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31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
02 有明文。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處所疏未注意車前狀況，
03 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
04 確有過失甚明，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
05 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
06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繕費
07 用，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保險人
08 於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09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0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
11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1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3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
14 用，其中工資108,100元，零件268,160元，又零件費用部分
15 是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系爭車輛係112年11月
16 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之自用小客車，有行
17 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8 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19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20 不滿1月者，以1月計，故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24
21 日，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年6月。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
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
23 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24 9，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37,990元，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
25 108,10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46,090元（計
26 算式：137,990元+108,100元=246,090元）。

27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9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30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5月30日（見本院卷第117-11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090元，及自115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惠婷